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孕)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搖陽昇苑景翫遠原瀧遶原原

摇 I 援中...摇 II 援全摇 III 援法典 原中国摇 IV 援忽忽忽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740)第 园 园 园 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五层)

电子邮箱 转 岳 嵩 普 蒙 泽 魏 昆 捷 摇 电话 转 园 园 原 源 猿 猿 苑

网址 **转增增建增费增译增录增摇摇摇传真** **转园园原元猿猿圆园**

法规出版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贵西园)

电子邮箱 轱辘岳 遑普鄂译撰 轱辘 遑普鄂译撰 轱辘 遑普鄂译撰

读者热线 转园原遥想远遥想遥摇传真 转园原遥想远

书号：陽昇苑景翫遠景親近景屏蘊匠·緣·圓園

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2005 年 9 月 23 日包头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5 年 10 月 28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活动 , 完善立法程序 , 提高立法质量 ,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等有关法律的规定 , 结合本市实际 ,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和废止地方性法规 , 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就下列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

(一) 为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 根据本市的实际情况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事项 ;

(二) 属于本市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

(三) 国家和自治区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 , 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 , 可以先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第四条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 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或者修改 , 但不得同该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五条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活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坚持宪法的基本原则 ,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 , 坚持四项基
员

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

(二)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三)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体现各族人民意志,保障各族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摇摇(四)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第二章摇立法准备

第一节摇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

摇摇第六条摇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的最后一年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下一届五年立法规划建议草案,由下一届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每年的第四季度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编制下一年度立法计划。

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及其在执行过程中的调整情况,应当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负责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具体工作。

第七条摇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时,必须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研究,广泛听取各有关方面意见;必要时,组织有关方面专家进行论证。

第八条摇凡拟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立法项目,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意见,由主任会议审定;拟由市人民政府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立法项目,由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提出意见,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提出。

第九条摇凡提出立法建议项目时,应当同时提出建议项目草案及其说明。

第十条摇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按照立法项目的内容,分别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摇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在执行中需要调整的,

由市人民政府和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

第二节 摇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

摇第十二条摇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地方性法规项目,按下列规定组织起草:

(一)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法规草案可以委托常务委员会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组织起草;

(二)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认为需要由它提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委托有关专门委员会起草,或者委托有关部门、团体、专家起草;

(三)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法规草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组织起草;

(四)属于规范行政管理事项的,一般由市人民政府提出法规草案并组织起草。

地方性法规起草工作由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必要时,可以成立起草领导小组。

第十三条摇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进行调查研究,采取座谈、论证、听证等方式,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在提请审议前,应当对涉及地方性法规草案的不同意见协调一致。

市人民政府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草案,应当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由市长签署议案。

第十四条摇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起草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涉及行政管理事项的,应当征求市人民政府的意见;涉及其他有关方面事项的,应当征求有关机关和部门的意见。

第三章 摇立法程序

第一节 摇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

摇摇第十五条摇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一个代表团或者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十六条摇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依据本条例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由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第十七条摇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地方性法规案发给代表。

第十八条摇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一般召开分组会议审议,也可以召开全体会议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部门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十九条摇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大会全体会议。

第二十条摇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就地方性法规案中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汇报。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地方性法规案中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一条摇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二条摇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三条摇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节摇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

摇摇第二十四条摇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市人民政府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审查报告,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认为地方性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

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并向提案人说明。

第二十五条摇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当对地方性法规案的必要性、合法性、可行性进行审查,向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审查意见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应当介入地方性法规案的调研论证工作,及时收集有关资料,了解掌握情况,为统一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做好准备。

第二十六条摇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有关资料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之前,应当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研究,准备审议意见。

第二十七条摇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内容单一的法规案、部分修改的法规案、废止的法规案和法规解释,审议时各方面意见一致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有的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也可以经过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第二十八条摇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一般召开分组会议审议。根据需要,也可以召开全体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审议。

第二十九条摇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需要,有关机关、部门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三十条摇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其他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的重要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报告。对有关专门委员会的重要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专门委员会反馈。

第三十一条摇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

第三十二条摇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第二次修改稿进行审议。

第三十三条摇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根据需要,可以邀请有关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也可以要求有关机关、部门负责人到会说明情况。

第三十四条摇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向全社会公布,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在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前,应当书面征求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的意见。

第三十五条摇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当收集整理各方面提出的意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印发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和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三十六条摇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或者第三次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暂不付表决,交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三十七条摇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八条摇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苑

对该地方性法规的有关重要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终止审议,并通知提案人。

第三十九条摇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和修改地方性法规决定草案,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书面联名对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提出修正案的,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先就修正案进行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及其修正案和修改地方性法规决定草案,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章摇地方性法规的报批和公布

第四十条摇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表决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应当在地方性法规表决通过十五日内将报请批准的书面报告、决议、法规文本及其说明和有关资料报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一条摇地方性法规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并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包头日报》上全文刊登。

修改后的地方性法规应当重新全文公布。

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四十二条摇公布地方性法规的公告应当载明该法规的制定机关、批准机关,通过、批准和施行的日期。

第五章摇地方性法规的解释

第四十三条摇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的解释权属于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四条摇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愿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

第四十五条摇地方性法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或者制定后出现新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规依据的,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研究拟订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四十六条摇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意见进行统一审议,提出解释草案表决稿。

第四十七条摇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八条摇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地方性法规解释同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章摇其 他 规 定

第四十九条摇提案人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目的、依据、必要性和主要内容以及对重大问题的协调情况。

第五十条摇交付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可以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以后的会议议程。

第五十一条摇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当根据各职责范围分别对有关地方性法规定期进行清理。发现地方性法规内容与法律、法规不一致,与现实情况不适应,或者与相关地方性法规不协调的,应当及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向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报告。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关于地方性法规的修改的意见或者建议。

第五十二条摇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和废止程序,与制定程序相同。

部分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案,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后,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提出该地方性法规修正案审议结果报告和修改该地方性法规决定草案。

第五十三条摇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可以对有关地方性法规的询问予以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七章摇附摇摇则

第五十四条摇制定地方性法规的经费,由市财政部门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编制的年度立法计划列入预算。

第五十五条摇本条例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004 年 10 月 1 日包头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实施的《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同时废止。